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3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郭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萬3,857元，及其中新臺幣76萬2,884元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2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另依契約書第3條、第7條約定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

01 之15。詎被告自113年3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及相關費
02 用，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
03 債權新臺幣（下同）76萬2,884元、已計未收利息1萬0,973
04 元，合計77萬3,857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萬3,857元，及其
06 中76萬2,884元部分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9 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利
12 息餘額查詢、交易記錄一覽表為證（見本院卷卷第13頁至
13 第3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5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
16 事實為真。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9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1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3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4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25 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本金7
26 6萬2,884元、已計未收利息1萬0,973元，合計77萬3,857
27 元，現已視為全部到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7萬3,857元，及其中76萬2,884元
29 部分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30 之1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書記官 郭盈呈